

新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新农（农药）简罚〔2023〕6号

姓名：吴传梅(41■■■■4548) 性别：女 年龄：53岁

住址：河南省新县城关潢河路23号附17号 联系电话：151■■■■6013

当事人经营农药购销台账不完善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省乡村振兴审计组问题清单反馈新县丰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农药信息管理平台记录不完整或未记录情况，于2023年11月29日对新县丰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存在农药信息管理平台记录不完整或未记录情况。我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对相关物品进行调查、取证。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吴传梅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第二十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之规定属实。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_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签收：吴传梅

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1日

